

氣亦上漲 63%，同期間電價僅調漲 26%，本次電價調整僅部分反映國際燃料成本之變動。

三、為提升台電公司經營效率，經濟部已成立「台電及中油公司經營改善小組」，就經營效率、採購制度、人事制度及其他等構面進行檢討，並於 101 年 6 月 29 日公布初步檢討結果：

(一)經營效率面向：減緩固定資產投資、降低備用容量率、提高資產活化、提升發輸配電效率、節約回饋金、降低資金成本、解除政策性負擔、開源節流及節省事務性費用、車輛數量、服裝費用、檢討快裝卸獎金、檢討轉投資效益、降低燃材料庫存及提升材料管理績效等。

(二)採購制度面向：檢討向獨立電業及汽電共生購電、提升燃煤採購績效及資訊透明化、檢討國產化政策、適用政府採購法之困難問題等。

(三)人事制度面向：檢討轉任及派任人員待遇、員工用電優待、員工福利金提撥比率、人力結構老化問題、控管用人費用等。

(四)其他面向：檢討電業自由化、組織結構、法規鬆綁及提升服務品質等。

四、經濟部另已責成台電公司訂定未來 5 年改善目標，包括降低成本 438 億元、增加收益 62 億元、提升燃料採購績效 250 億元、減少或緩辦投資計畫 1,720 億元、減少燃煤及材料庫存 31 億元。未來經營改善小組將持續運作，以監督台電公司經營改善之執行成效及其餘各項經營議題，強化經營制度與營運作為。

#### (一二四)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年輕人毒品犯罪日趨嚴重的社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350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2-424)

對林委員國正專案質詢之書面答復

林委員就年輕人毒品犯罪日趨嚴重的社會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警政署答復如下：

一、有關「建議提高 102 年度緝毒預算，加強查緝各類毒品、定期驗尿及辦理緝毒人員之獎勵」一節說明如下：

(一)警察機關查緝毒品經費分為下列項目：

1. 應受尿液採驗人之尿液採驗費用：依採驗尿液實施辦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對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之對象每 3 個月至少定期執行尿液採驗 1 次。上揭尿液採驗費用由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編列預算，各警察機關逐月或按季檢據報該局核銷。

2. 犯罪嫌疑人尿液採驗費用：有關各縣市警察局偵辦毒品案件之犯罪嫌疑人尿液檢驗費，自 96 年度起，列入中央一般性補助款指定施政項目，內政部警政署即不再補助各縣市警察局尿液檢驗費；另經行政院主計處 99 年 8 月 23 日會議決議，為賦與縣市政府對於補助款有更大運用彈性空間，自 100 年度起，尿液檢驗費不再列為中央一般性補助款之指定辦理施政項目，惟仍決議各縣市政府應視需要編列是項預算，經調查目前

各縣市警察機關均已自行編列預算，故內政部警政署核撥各縣市警察機關刑事辦案工作費項目未包含尿液檢驗費。

3. 偵辦毒品案件所需經費：有關查獲毒品送鑑驗單位鑑定之檢驗經費，通訊監察費用、差旅費等，均由各警察機關自行編列之刑事辦案活動費支應。

(二)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1 之 1 條第 2 項，及由法務部、內政部、行政院衛生署訂定之「毒品危害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講習辦法」第 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毒品者，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其行政裁罰收入係納入地方政府之財庫，各警察機關得請求地方政府寬列防毒相關經費，故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均將此列為重點工作項目，以增加歲入金額。

(三)內政部警政署將持續向中央爭取經費，並請各直轄市、縣市警察機關積極向地方民意代表展現緝毒成效，同時協調其支持警察機關全力執行之緝毒工作，並循會計系統爭取編列足額之預算，俾利推動緝毒任務。

(四)目前本院所屬各緝毒機關之查緝毒品案件獎金，自 95 年起改由法務部編列，由臺灣最高法院檢察署組成毒品獎金審議小組依「防制毒品危害獎懲辦法」審核發給獎金，警察機關均無自行編列。內政部警政署將持續向法務部及臺灣最高法院檢察署建議增加查獲毒品之獎金，並新增查緝「毒品先驅原料」及「先驅化學品」之獎金，以鼓勵同仁從製毒源頭加強查緝。

二、有關「建議比照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以重獎重懲方式研修獎懲辦法」乙節說明如下：

(一)內政部警政署於 101 年 6 月 19 日修正「警察機關查緝製造運輸販賣毒品犯罪獎懲規定」，將查獲第三、四級毒品純質淨重 30 公斤以上（未滿 40 公斤）案件首功人員獎勵額度，自記功一次提升為記功二次，並提升其總獎勵額度；另針對警察機關轄區遭他單位查獲以毒品控制未成年人從事八大行業相關工作者，增訂追究相關主管人員防制及查緝不力責任予以調整服務地區之懲處規定。

(二)承上，內政部警政署另配合法務部研議修正「防制毒品危害獎懲辦法」，經共同開會研商決議全面調整緝毒人員查獲毒品案件之獎勵標準（尚未公布施行），前揭各項修正規定對於員警查緝毒品犯罪具有相當之激勵效果，亦督促各警察機關落實轄區情資布建及查緝作為，全力遏止有以毒品控制未成年人從事八大行業相關工作情形。

(三)該獎懲規定自修正施行迄今，警察機關查獲第三、四級毒品案件，均積極辦理追查毒品源頭及鑑驗等相關事宜，出力人員獎勵工作均落實推動；另目前尚未有適用「警察機關轄區遭查獲兒少毒品案件行政懲處基準表」規定予以懲處之案件。

(一二五)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人民感受與物價落差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352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2-443)